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沪02刑终1599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龙，男，1974年8月5日出生，户籍地本市嘉定区，住本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赵龙犯盗窃罪一案，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沪0114刑初1855号刑事判决，以盗窃罪判处赵龙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赵龙退赔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陶金兰。赵龙不服，提出上诉。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赵龙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认定原审被告人赵龙犯盗窃罪的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现上诉人赵龙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赵龙撤回上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4刑初1855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费	晔
审	判	员	李	杰文
	人	民	陪	审
书	记	员	沈	燕
			唐	晔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